

兰州理工大学授予来华留学生学位管理办法

(2024年修订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我校高等教育的国际交流与合作，保证我校授予来华留学生学士、硕士和博士学位的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来华留学生高等教育质量规范（试行）》《兰州理工大学全日制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兰州理工大学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授予来华留学生学位的学科、专业应是我校具有学士、硕士和博士学位授权资格的学科、专业。

第三条 授予来华留学生我国学位，既要遵守我国现行学位制度的原则精神，又要考虑世界各国的实际情况，做到实事求是，保证质量。

第四条 授予我国学位的来华留学生在我校学习期间，必须遵守我国的法律、法规及我校的校纪、校规，遵守学术道德规范。

第二章 学士学位

第五条 学士学位授予要求

(一) 通过本专业规定的基础理论课程、专业主干课程的考试和选修课程的考查。

(二) 汉语能力要求。以中文为专业教学语言的学科、专业

中，来华留学生应当能够顺利使用中文完成本学科、专业的学习和研究任务，并具备使用中文从事本专业相关工作的能力；毕业时中文能力应当达到《国际汉语能力标准》五级水平。以外语为专业教学语言的学科、专业中，来华留学生应当能够顺利使用相应外语完成本学科、专业的学习和研究任务，并具备使用相应外语从事本专业相关工作的能力；毕业时中文能力应当至少达到《国际汉语能力标准》四级水平。

（三）完成本科毕业论文（或毕业设计），并通过答辩。

（四）较好地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

第六条 来华留学本科毕业生申请学士学位，由学院（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进行评定并提出建议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生名单，报教务处（学士学位评定办公室）审核，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授予相应学科门类的学士学位。

第七条 学位申请人资格审核、学位论文评阅和学位论文答辩，学士学位审核与授予、不授或缓授学位、取消学位申请资格和撤销学位等，按照《兰州理工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硕士学位

第八条 硕士学位授予要求

（一）完成培养方案和培养计划规定的各门课程的学习，成绩合格，取得规定的学分。

（二）汉语能力要求。以中文为专业教学语言的学科、专业中，来华留学生应当能够顺利使用中文完成本学科、专业的学习和研究任务，并具备使用中文从事本专业相关工作的能力；毕业时中文能力应当达到《国际汉语能力标准》五级水平。以外语为专业教学语言的学科、专业中，来华留学生应当能够顺利使用相应外语完成本学科、专业的学习和研究任务，并具备使用相应外语从事本专业相关工作的能力；毕业时中文能力应当至少达到《国际汉语能力标准》三级水平。

（三）通过学位论文（含专题报告）答辩。学位论文可以是学术研究或科学技术报告，也可以是专题调研、工程设计、案例分析等报告，应能反映学位申请者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综合运用基础理论和专门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学位论文应有新的见解。

（四）硕士学位申请的科研成果按照其所在培养学科的研究生学位申请创新性成果的相关规定执行。

（五）在本学科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第九条 学位申请人资格审核、学位论文评阅和学位论文答辩，硕士学位审核与授予、不授或缓授学位、取消学位申请资格和撤销学位等，按照《兰州理工大学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博士学位

第十条 博士学位授予要求

(一) 完成培养方案和培养计划规定的各门课程的学习，成绩合格，取得规定的学分。

(二) 汉语能力要求。以中文为专业教学语言的学科、专业中，来华留学生应当能够顺利使用中文完成本学科、专业的学习和研究任务，并具备使用中文从事本专业相关工作的能力；毕业时中文能力应当达到《国际汉语能力标准》五级水平。以外语为专业教学语言的学科、专业中，来华留学生应当能够顺利使用相应外语完成本学科、专业的学习和研究任务，并具备使用相应外语从事本专业相关工作的能力；毕业时中文能力应当至少达到《国际汉语能力标准》三级水平。

(三) 完成博士学位论文，并通过答辩者；博士学位论文应当表明作者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并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成果。在工程技术以及其他应用学科、专业毕业的来华留学博士生提交的博士学位论文，应具有重要的实际价值，同时表明作者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从事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四) 博士学位申请的科研成果按照其所在培养学科的研究生学位申请创新性成果的相关规定执行。

(五) 在本学科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

做出创造性成果。

第十一条 学位申请人资格审核、学位论文评阅、学位申请材料 and 学位论文答辩，博士学位审核与授予、不授或缓授学位、取消学位申请资格和撤销学位等，按照《兰州理工大学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攻读我校管理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和艺术学等学科门类学位的来华留学生，原则上用汉语撰写和答辩学位论文。攻读其他学科门类学位的来华留学生，可以用汉语或英语撰写和答辩学位论文。

来华留学生用英语撰写学位论文须经指导教师同意，且学位论文由具有相应英文水平的同行专家评阅，论文摘要须附相应的中文摘要。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兰州理工大学授予来华留学生学位管理办法(试行)》(兰理工发〔2015〕171号)同时废止。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国际教育学院负责解释。